

会配备调解委员。共选出调解委员 84 人,调解员 109 人,共计 193 人。其中男性 92 人,女性 101 人,分布在 83 个居民委员会中开展调解工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》于 1954 年 2 月颁发后,1955 年对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。经过群众酝酿讨论,补选了 11 名调解委员,撤换了 22 名不称职的调解员,并 3 次组织调解人员进行学习《通则》,及有关调解业务知识,将全市 83 个居民委员会调解委员按地区划分为 10 个小组,由市人民法院分片负责进行指导,并帮助他们建立了每周两次的会议、学习、汇报制度。建立与健全了调解组织。出现了一批调解人员在调解战线上任劳任怨,半夜三更起来调解,自己垫钱调解,误餐误工替人调解等先进事迹。原二区有两对夫妇长期闹纠纷,发展到不愿参加生产。街邻反映说:“他们的事,清官也断不了”。后经调解委员刘经灿,耐心进行说服教育,使这对夫妇重归于好。是年 11 月,各区基层干部评模时,有 11 名调解人员被评为先进工作者。1965 年,进一步加强调解组织建设,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展到 142 个,委员 970 人。其中:城市 94 个,委员 564 人,农村 48 个,委员 406 人。共调解民事纠纷 7895 件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人民调解组织受到冲击,调解工作处于停顿状态。

根据中共中央 21 号文件精神,1981 年在全市 29 个农村社(场)和 10 个街道办事处,配备了兼职司法助理员。在 297 个生产队和 159 个居民委员会中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;在 2317 个生产队中,建立 1750 个调解小组。共有调解人员 2513 人。调解各种纠纷 5222 件。1982 年,召开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表彰大会,并在 14 个厂矿企业成立了调解组织,配备专、兼职调解干部 84 人;生产队、居民小组和工厂车间建立调解小组 2200 个,有调解人员 3939 人。当年调处各种纠纷 4264 件。1983 年,城市千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单位有 34% 的单位建立了调解组织,配备专职干部 120 人;200 人以上的单位,普遍建立了调解组织。全市有调解委员会 459 个。

1984 年 9 月,召开了全市 1000 人以上厂矿企业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。当年共调处民事纠纷 6567 件。至 1985 年,全市共有调解委员会 635 个,当年调处各种纠纷 5719 件,比上年下降 12%。

第三节 公证律师

景德镇市的公证工作,于 1951 年开始办理,市人民法院配备专职干部两名,其中公证员 1 名。由于当时社会情况复杂,加上限额太高(1000 万元以上,旧币)所以收件不多。直至 1953 年下半年以后,随着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发展,国家对私营关于瓷业方面的包销、订购、加工业务蓬勃发展,加上降低了限额(由 1000 万元降到 300 万元),因而促使公证收案由 1953 年全年的 104 件,增加到 1954 年第一季度的 192 件。按其性质划分:包销 149 件,加工 17 件,订货 20 件,承揽 2 件,买卖 4 件。按经济类型分:公与公之间 3 件,公与私之间 189 件。当季结案 187 件。其中包销 146 件,加工 17 件,订货 19 件,买卖 3 件,承揽 2 件。结案情况是:认证 178 件,公证 5 件,驳回 2 件,撤回 2 件。在 192 件公证事件中,市瓷业公司占 95.3%,其他单位占 4.7%。基本上贯彻了公证工作作为生产建设事业服务的方针,从法律上保障了国家逐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1956 年,市人民法院设立公

证室,配备专职公证员2人。10月,景德镇市法律顾问处成立。开展了法律咨询、代书诉状、上诉状、出庭辩护、民事代理等业务。1958年4月,市法律顾问处被撤销。下半年,市法院公证室撤销,中止了公证工作。1981年3月,景德镇市公证处成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市公证处开展的法律行为公证业务有:证明合同(契约)、委托、继承权、遗嘱、财产赠与、分割、收养子女等。自1981年以来,累计办理各项国内公证业务819件,其中经济合同32件。同年7月,恢复市法律顾问处。9月,开始接收部分案件。1983年共办理刑事辩护40件,民事代理12件,非诉2件,代书5件,咨询1940人(次)。从1984年下半年起,接受6家企业聘请为常年法律顾问。全年受理刑事辩护88件,民事代理16件,非诉14件,代书52件,法律咨询63人(次)。1985年6月,市法律顾问处分为第一律师事务所和第二律师事务所,共有律师4人,实习律师4人,律师工作者3人。实行《试行自收自支节余分成承包责任制》的管理办法。至年底,两所共办理刑事辩护82件,民事代理76件,代书90件,法律咨询696人(次),担任常年法律顾问6家。

第四节 劳改劳教

1951年,成立景德镇市劳动改造队,队址设在里仁乡(今竟成乡)里村。配备管教干部10人,下设3个劳改中队,组织犯人生产砖瓦。1952年10月,市公安局设立监管劳改科。1953年3月,改为第四科。同年,建立景德镇市三龙劳改农场。1958年8月,成立景德镇市劳改企业管理处,下辖市水泥厂、市通用机械厂、市耐火器材厂、昌江砖瓦厂、市瓷土矿、仙槎煤矿和三龙农场等劳改企业。1963年5月6日,市劳改企业管理处撤销,市公安局设立管教科。原属市劳改企业大部分移交给市里和省劳改局,只留下三龙劳改农场(有果园、尤家、董家、盘溪4个分场)和市通用机械厂两家。同月,又改为市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科。1964年,根据江西省公安厅《关于地、市不设劳改单位的决定》,市公安局的劳改管理科撤销,劳改厂、场(矿)分别移交市有关部门和省劳改局。

根据中共中央关于“强迫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”、“改造第一,生产第二”的劳动改造方针,市劳改管理部门为把犯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有用于社会的新人,对犯人的改造主要采取以下措施:①政治思想教育。采取个别谈话,集体上课,组织讨论、参观等形式,进行政治和时事教育。建立每周1至五晚上学习制度,学习政治、法律和时事;每周一次犯人检讨会制度。②文化教育。把犯人中的文盲编入扫盲班,把具有初小文化程度的编入文化班,进行文化补习,并购买了文化体育娱乐用品,以活跃犯人文体生活。③认罪服法与前途教育。按照“惩办与宽大相结合”的原则,实行奖惩制度。半年一小评,一年一大评。表现好、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、记功或减刑;表现不好的给予批评教育;严重违反各种规定、抗拒改造、继续违法的给予处分、加刑。④根据犯人所从事的生产劳动,组织技术培训,使犯人在劳动改造期间,既学到技术,又创造财富,并为其刑满后就业创造条件。⑤组织发动犯人家属、亲友,通过写信、接见,开座谈会,共同做犯人思想转化工作,促使犯人安心改造。通过上述教育改造措施,大部分犯人都能改恶从善,成为新人。如三龙劳改农场,1954年投入劳改的有222人,年终评比时,获物资奖励和记功的有18人,提前释放的有3人。新光耐火器材厂,1962年投入劳改的188人,评比中被评为积极分子的有74人,获奖励的11